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2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余凱歲

具保人 許郢真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郢真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許郢真因受刑人余凱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故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；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；另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亦經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經聲請人依受刑人之住、居所地傳喚其於民國115年4月7日到案執行，因均未獲會晤本人而將文書寄存送達於各該警察局派出所，均依法送達，惟受刑人並未到案執行；聲請人並依具保人住、居所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遵期

01 到案接受執行，詎受刑人仍未到案執行；嗣經聲請人核發拘
02 票執行拘提受刑人，然均拘提無著等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
03 察署送達證書、通知書、檢察官拘票及警員報告書在卷可
04 憑，堪認受刑人業已逃匿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
05 法有據，應予准許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映佐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蔡明純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